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

債 務 人 謝宇桀即謝天從即謝孟桀即謝仲棋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債 權 人 同樂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

01 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
02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
03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04 (一)依系爭民事裁定及與卷附電子稅務閘門資料記載，查無債務
05 人存在其他財產，次觀以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
06 入及支出狀況，均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本即有
07 相當程度之可信度，況查115年均有提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8 費用之客觀因素存在，是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勢必亦將遇有
09 必要費用增加之情形，然債務人仍是以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
10 之結果為基準，當能認為其已然有節約之決心，自能採計作
11 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而債務人所提出作為清償
12 者，雖等同出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八成，惟參酌債務人並不
13 存在價值相當於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之清算財團，為兼顧更
14 生方案履行之可能性、避免為了強行遵循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1第1款之標準而使債務人有無法履行更生方案之不利情形，
16 且改行清算程序對於各債權人並不存有更高獲償之可能性等
17 情形，應能認為本件更生方案已是盡力清償。

18 (三)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數額已可認
19 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行在現
20 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
21 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
22 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
23 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
24 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
25 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26 (四)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設
27 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
28 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
29 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
30 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

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3,406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555,688
5. 清償總金額：	245,232
6. 清償比例：	15.76%

(續上頁)

01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國信託銀行	2,089
2	創鉅有限合夥	198
3	和潤企業公司	878 (暫予保留)
4	香港世界健身公司	66
5	同樂交通運輸公司	56
6	中華電信	119
每月還款金額		3,406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和潤企業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